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 的 购置智慧黑板、添置工业互联网实训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互联黑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5 人，营业收入为 279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智能笔，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5 人，营业收入为 279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视频展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5 人，营业收入为 279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大道至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